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宣布，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支付按金條款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文件，以及仍在進行磋商，故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釋義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買賣Huge Value股份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賣方與買方同意，買方將毋須按諒解備忘錄原先所規定向賣方支付任何按金。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文件，以及仍在進行磋商，故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